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需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新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燕、李云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229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22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旭

实际控制人：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罂粟壳(药用)、医疗用毒性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云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2019年7月期间曾兼任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889号和都国际3幢第3层3-2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889号和都国际3幢第3层3-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

实际控制人：内江市财政局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关联关系：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前持有公司子公司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朝阳镇黄桷桥村7社

注册地址：内江市市中区朝阳镇黄桷桥村7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宁

实际控制人：陈永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种植、加工、销售：蔬菜、玉米、食用菌、花卉、仁果和核果类水果、葡萄、柑橘、香蕉等亚热带水果、中药材；林木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木竹材产品采集；牛、羊、猪、鸡、鸭、鹅饲养；内陆养殖，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燕与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永宁为直系亲属。

4. 自然人

姓名：陈永宁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龙观街 28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燕与陈永宁为直系亲属。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国控内江公司销售产品。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000,601.88 元，201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779,098.00 元。

2、委托贷款担保：

2017 年期间，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担保有限公司继续执行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3、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4、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公司实际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6 日，300.00 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5、出售关联方股权：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陈永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以 19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永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